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投资额的募投项目情况: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593.56万元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由5,186.53万元增加至55,780.09万元;同时该项目实施周期拟由3年调整至6年;实施主体拟新增公司子公司福州福昕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昕网络")、北京福昕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互联"),实施地点拟新增斯洛伐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15,276.41	15,276.41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5	3,141.45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3	40,736.4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32.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20,259.0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22万元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以及使用超募资金65,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目本次审议增加投资额、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前,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186.53	5,186.53	闽工信备【2019】A010114号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62.32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924.21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为全面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建立面向终端市场的全球品牌体系,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目标市场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50,593.56万元将该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至55,780.09万元,实施周期由3年调整至6年,追加投资前后计划对比表如下:

原投资计划			增加投资额后计划			备注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基础投资及配套	689.03	3年	基础投资及配套	1,844.67	6年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1,155.64万元
人员费用	3,347.50		人员费用	12,136.59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8,789.09万元
品牌营销费	1,150.00		品牌营销费	41,798.83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40,648.83万元
合计	5,186.53	/	合计	55,780.09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50,593.56万元

2、本次增加投资额的原因

福昕软件经PDF电子文档领域10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已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PDF技术体系,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为用户提供覆盖整个PDF文档生命周期的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但相比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强化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以保证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进一步增强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

本次增加投资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加大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拟建立专门负责品牌维护和建设团队,结合线上、线下同步在国内外进行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市场推广渠道和营销活动,升级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品质和技能,构建覆盖全球主要软件市场的营销网络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加强客户服务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拓宽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了解和使用,扩大公司和产品在各区域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1、新增实施主体情况:本次拟新增子公司福昕网络、福昕互联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情况
福昕网络	福州	4,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6月19日	福昕软件持有100%股权
福昕互联	福州	1,136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15日	福昕软件持有88.03%股权

公司通过福昕互联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其中采用增资方式实施的部分,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采用借款方式实施的部分,借款利率将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

2、新增实施地点情况:福昕欧洲在斯洛伐克新设立了分公司,为了充分利用研发资源,实现跨区域的协同合作,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增加斯洛伐克。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地点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福昕网络、福昕互联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法国、斯洛伐克

(四)风险因素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2、本次增加"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由于营销活动及品牌建设需要长期的投入,对于营业收入的作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营业收入还受到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方面多种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短期内存在一定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公司将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的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并于相关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承诺、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

至2021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于同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1年7月24日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年7月23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已审批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即合计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3号)批准,公司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转让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0	49%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0.00	19.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	19.5%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0.00	7%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1.5%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4.00	1.9%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6.00	1.6%
合计	36,000.00	100%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1年7月2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7月10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傅浩、宋加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璐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银行货币学硕士研究生;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李宇璐女士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组长;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李宇璐女士任职于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审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3月李宇璐女士任职于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5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2.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以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9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8月1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1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即在2021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8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蓝集团301027.SZ]	[华蓝集团301027.SZ]	[华蓝集团301027.SZ]	[华蓝集团301027.SZ]	[华蓝集团301027.SZ]	[华蓝集团301027.SZ]
获配数量(股)	2,856	2,856	2,856	2,856	2,856	2,832
限售数量(股)	286	286	286	286	286	284
限售股总成本(元)	3,274.70	3,274.70	3,274.70	3,274.70	3,274.70	3,251.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274.70	3,274.70	3,274.70	3,274.70	3,274.70	3,251.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7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0日